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573/08-09 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09年5月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5月13日
立法會會議

就“建議成立旅遊局專責處理旅遊事宜”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 2009 年 4 月 3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542/08-09 號文件，李華明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 2009 年 5 月 13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謝偉俊議員動議的“建議成立旅遊局專責處理旅遊事宜”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9年5月13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建議成立旅遊局專責處理旅遊事宜”議案辯論

1. 謝偉俊議員的原議案

為更有效和有系統地促進本港旅遊業發展，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設立‘旅遊局’，並賦予‘旅遊局局長’權責，制定旅遊政策，以及掌管全局事務，包括統籌各個規管和推廣旅遊發展的組織，例如把香港旅遊發展局(專責處理市場推廣)、香港旅遊業議會(專責監管旅遊代理商事宜)和旅遊代理商註冊處(處理旅行社牌照事務)收編為旅遊局轄下部門，並馬上檢討和刪除重疊架構和工序，使各部門各司其職及減省開支；
- (二) 賦予‘旅遊局局長’權力，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出席世界各旅遊組織的會議，並與各地旅遊官方代表直接聯絡，處理及促進旅遊有關政策及事項；
- (三) 委派部門專責處理(1)以旅遊業為主的海陸交通；(2)酒店事務；(3)景點管理發展；和(4)旅客保障及投訴，確保每項與旅遊相關事務，均由直接對口部門有效率地處理；
- (四) 讓‘旅遊局’接管酒店發牌管轄權，制訂牌照監管及評級機制，保障遊客權益；
- (五) 制訂景點監管及評級機制，統籌及推廣新景點發展，保障本地及外來旅客的知情及消費權益；
- (六) 賦予‘旅遊局’財政權力，處理巨額推廣旅遊開支申請、訂定屬下各組織人事編制及薪酬安排、定期檢討旅遊業賠償基金滾存情況和調整印花徵費水平、調低旅遊代理商牌照費，並撤銷以往用作營運香港旅遊業議會的‘議會徵費’，以減輕業界營運成本；
- (七) 在‘旅遊局’下設立應變機制，處理與旅遊有關的突發事件，檢討現有發放‘旅遊忠告’及‘旅遊警告’的機制及效率；安排滯留外地的本港旅客返港；
- (八) 確保‘旅遊局’轄下部門充分諮詢旅遊業界代表意見，並邀請業界參予政策制定，使政策緊貼市場需要；及

- (九) 致力鼓勵及協助民間組織及私營企業發掘、保育和發展旅遊設施，舉辦及推廣有本土特色或吸引旅客的旅遊盛事或項目。

2. 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目前負責監管旅遊代理商的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理事會成員主要來自旅遊業，出現業內人士監管業內人士的現象；為更有效和有系統地促進本港旅遊業發展，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研究**設立‘旅遊局’，並賦予‘旅遊局局長’權責，**或成立一個法定機構**，制定旅遊政策，以及掌管全局事務，包括統籌各個規管和推廣旅遊發展的組織，例如把香港旅遊發展局(專責處理市場推廣)、香港旅遊業議會(專責監管旅遊代理商事宜)和旅遊代理商註冊處(處理旅行社牌照事務)收編為旅遊局**或該法定機構**轄下部門，並馬上檢討和刪除重疊架構和工序，使各部門各司其職及減省開支；
- (二) 賦予‘旅遊局局長’**‘旅遊局’或該法定機構**權力，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出席各旅遊組織的會議，並與各地旅遊官方代表直接聯絡，處理及促進旅遊有關政策及事項；
- (三) 委派部門專責處理(1)以旅遊業為主的海陸交通；(2)酒店事務；(3)景點管理發展；和(4)旅客保障及投訴，確保每項與旅遊相關事務，均由直接對口部門有效率地處理；
- (四) 讓‘旅遊局’**或該法定機構**接管酒店發牌管轄權，制訂牌照監管及評級機制，保障遊客權益；
- (五) 制訂景點監管及評級機制，統籌及推廣新景點發展，保障本地及外來旅客的知情及消費權益；
- (六) 賦予‘旅遊局’**或該法定機構**財政權力，處理巨額推廣旅遊開支申請、訂定屬下各組織人事編制及薪酬安排、定期檢討旅遊業賠償基金滾存情況和調整印花徵費水平、調低旅遊代理商牌照費，並撤銷以往用作營運香港旅遊業議會的‘議會徵費’，以減輕業界營運成本；
- (七) 在‘旅遊局’**或該法定機構**下設立應變機制，處理與旅遊有關的突發事件，檢討現有發放‘旅遊忠告’及‘旅遊警告’的機制及效率；安排滯留外地的本港旅客返港；

- (八) 確保‘旅遊局’**或該法定機構**轄下部門充分諮詢旅遊業界代表意見，並邀請業界參予政策制定，使政策緊貼市場需要；及
- (九) 致力鼓勵及協助民間組織及私營企業發掘、保育和發展旅遊設施，舉辦及推廣有本土特色或吸引旅客的旅遊盛事或項目。

註：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